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新编国际经济法

赵哲伟 /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新编国际经济法

主 编：赵哲伟

副主编：谢菁菁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哲伟 吴 用 李 英 杨逢柱

张江涛 臧 立 谢菁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经济法/赵哲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ISBN 978-7-81134-783-8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328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编国际经济法

赵哲伟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2.25 印张 446 千字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83-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立法与惯例	(2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2)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39)
第四节 违约救济	(42)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5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5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68)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74)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7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8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8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06)
第四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0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法	(11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支付工具	(11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方式	(123)
第六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14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述	(142)

2 新编国际经济法

第二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国内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国际法律制度	(160)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7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18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	(192)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0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06)
第二节 国际投资管制和鼓励制度	(216)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护制度	(221)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27)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24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定	(249)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与项目贷款	(255)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262)
第五节 国际债券发行	(266)
第十章 国际税法	(275)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7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83)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290)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298)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05)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	(310)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概述	(31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1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32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38)
主要参考书目	(349)
后记	(35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绪论

内容提要

国际经济法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在现代社会，国际交流日趋繁多，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现实意义不言而喻。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以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对于正确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范围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型的法律学科，它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和国家等法律关系主体在跨国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当今世界是一个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知识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得到迅猛发展，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其中跨国经济贸易活动尤其突出，因此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十分广泛，一般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由此可见，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也相当广泛，大体上可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和国际税法等。

在学术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界定和调整范围，一直存有争议，分歧较大，其中主要有下列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学科。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仅是调整各国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它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经济的国际法”。这种观点被称为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论”。传统国际公法主要调整的是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传统国际公法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仅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和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惯例。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詹姆斯,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弗洛里,德国的艾尔勒和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一门新出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被称为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论”,已被广为接受。^①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不仅包括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组织间以及国际组织间的相互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间、法人间、个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它不单纯是国际公法的分支,它的内涵和外延已突破了国际公法的限制,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边缘学科。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杰塞普、斯太纳、杰克逊、弗里德曼,德国的哈姆斯和日本的樱井雅夫等。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多变的,具有自身的显著特性,现已成为令人瞩目的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从国际社会发展的历程来看,各国社会发展具有趋同化的特点,特别是在现今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更好地关注和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不可忽略的现实意义。一般认为,法律学科分类是以调整对象来划分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独特明显的自成一体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取决于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否具有这种独特性。对此的观点虽然不尽相同、莫衷一是,但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研究,能够更好地适应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现实和法律教育的需要。因此,本书的撰写采用上述第二种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① 郭寿康,赵秀文.国际经济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9.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跨国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能够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多样性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国际经济关系，它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经济关系。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又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即纵向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横向关系。在这里，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根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如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投资保护等。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平等的经济交往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具有综合性

由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复杂多样的，国际经济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如各国公司法、税法、外资法等；不仅包括规范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强制性规范，也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任意性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它是有关国际法规范、国内法规范、实体法规范、程序法规范、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总和。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众所周知，事物具有普遍联系的特点，各法律部门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在法律主体、调整对象、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或法律渊源等方面相互交叉、相互依存，但由于学科的特点，国际经济法与相邻的部门法又有显著的区别。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它们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1）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和各类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2）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

际公法主体之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领域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其主体在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3)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是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以及有关国内立法。由此可见，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方面的行为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并不局限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方面的行为规范。两者在部分内容上有一定的渗透和交叉，但从整体而言，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在法学界，关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关系争议较大，众说纷纭，观点殊异。本书在这里所指称的国际私法，主要是指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即在各国国民商法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对于涉外民商事关系，指出应当适用哪国法律来解决的法律。在此前提下，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主要有：(1) 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为不同国籍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各种民间性国际组织，国家和各国政府间国际组织一般不是国际私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超越一国国界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和各种国际经济组织。(2)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私法调整跨越一国国界的私人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国际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其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3) 调整方式不同：国际私法是关于民商事法律适用法，亦即冲突法，起间接调整作用；国际经济法则主要是实体法，起直接调整作用。由此可见，从整体而言，两者具有明显的不同特征，它们所发挥的作用不可相互替代。

(三)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在这里，国内经济法是指各国分别制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各种国内立法。国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是通常所说的纵向经济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有区别。因此，国内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内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若具有涉外因素，则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是国际经济法整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从世界法律史可知，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产生和发展，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与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必然要求。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出现的对外贸易规则和商事习惯法。当时,随着古希腊城邦的兴起,地中海沿岸的国际贸易活动日趋频繁。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之间约定俗成,逐渐形成了一些处理国际商业交易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经常被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依据,日积月累,逐步发展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和习惯法,它们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这些商事惯例最早出现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被称为罗得法。它主要是海上运输中关于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的规定。后来,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也对国际商务往来规则作了规定,在古代就已经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到了中世纪,欧洲逐渐形成了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师承了罗马法中的国际商事原则。其中13世纪编纂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是颇负盛名、影响最大的法典。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17世纪前后,欧洲各国的国内立法中普遍吸收了这些商事习惯法所蕴含的法理原则和规章制度,内容涉及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但是,当时的这些国际性商事习惯法主要调整的是私人之间的跨国经贸关系,它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私人而不是国家。

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阶段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产生于西方资本主义时期,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而大量流动,使得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具有了世界性;另一方面,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商业,严格采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了适应这种形势,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谋求新的法律措施,对这种新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加以调整和保护。19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出现了一些与此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10年《关于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海牙公约》,1930年《统一汇票法公约》和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等。其中具有代表性并标志着国际经济法正式产生的是1944年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1947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此期间,许多国家还制定了调整国家间贸易和商业关系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国内法,从而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国际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经济关系也相应地产生转折,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这一阶段,追求利润全球化的跨国公司发展迅速,国际社会也建立了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这些新形势都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①

时至今日,作为最大的全球性国际组织的联合国在制定国际经济法律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大会 1962 年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 年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它们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起着纲领性和指导性的作用。此外,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之间通过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如《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文本)、《联合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正在为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法律秩序形成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②国内渊源主要指各国的国内立法;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决议。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为了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有关

① 贺小勇. 国际经济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3.

② 赵云. 国际经济法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6.

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而其中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带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更是国际经济法的直接渊源。

按照缔结条约主体的多少，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双边条约是由两个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调整双边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条约，一般包括商务条约、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贷款协定、经济援助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技术转让协定等。双边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因而并不直接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但如果许多双边条约有类似或相同的规定，它们就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规则和制度，从这个意义而言，双边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多边条约是指由多个国家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有关经济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多边条约大都属于国际公约的性质。其中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等。这些多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带有普遍性，表达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意愿，因而直接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步形成、具有确定内容、为世人所知晓的行为规范。国际惯例的适用必须得到国家的承认和允许，经过当事人的选用。这一点与国际条约不同。

国际惯例可以区分为国际私人商务惯例和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国际惯例。前者调整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国家与他国私人之间或国际经济组织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后者调整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国际商贸实践可以看出，前者被大量采用，因此，我们说构成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惯例是指国际私人商务惯例。

随着国际经贸的发展，国际惯例适用的场合逐渐增多，目前大都已形成成文的规定，不少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订的。其中重要的有：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成文的国际惯例虽然形式上与成文法相同，但它毕竟不是主权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更不是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在国际商务实践中，由于国际惯例一般具有任意性，只有在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援引某项惯例时，该惯例才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效力。而且对于这类国际惯例，一般允许当事人作出修改或补充。

三、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决议

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是指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作出的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性决议。根据国际法原则，国际组织并无立法权，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一般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是，符合国际法公认原则而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组织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应当看做是国际法的渊源。重要国际组织所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国际法的性质，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意志，因而具有法律约束力。如1974年5月第6届特别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其中所确立的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等，都已得到了国际社会公认，因此具有国际法效力，它们是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亦即一国的涉外经济法。在国际经贸发展迅速的现今社会，一国为了便于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往往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实践，结合本国国情，制定本国专门适用于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涉外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涉外合同法、海关法、税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这些国内的涉外经济法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国家如欧美发达国家的立法，除极少数专门适用于涉外经济活动者外，绝大多数法律既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又适用于涉外经济活动。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与此不同，它们的涉外经济立法是单独适用的，与其他国内立法是有区别的。我国亦如此。

除了国内立法外，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判例常常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但在我国，判例则不能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适用于国际经济法各个领域的并构成国际经济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指导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中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建立和运用都必须受国际经济法基本

原则的指导和制约。^① 197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其中第一章确立了国际经济关系的15项基本原则：（1）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2）一切国家主权平等；（3）互不侵犯；（4）互不干涉内政；（5）公平互利；（6）和平共处；（7）各民族权利平等以及实行民族自决；（8）和平解决国际争端；（9）对于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个国家失去其正常发展必需的自然资源的不正义情况，应予补救；（10）真诚履行各种国际义务；（11）尊重人权以及各种基本自由；（12）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13）促进国际社会正义；（14）开展国际合作以谋发展；（15）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享有进出海洋的自由。上述原则对于建立和完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作用，在国际经济实践中，目前已确立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经济主权原则

主权原则是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国家主权一般包括政治主权、经济主权、社会主权和文化主权等。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权利上的具体体现。

经济主权原则表现为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并可以自由行使此项权利。经济主权原则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国对境内一切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各国境内的自然资源是该国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它包括陆地资源和海洋资源。1962年12月联大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规定，为了勘探、开发和处置自然资源而输入外国资本时，应当切实遵守各有关东道国针对上述投资活动制定的各种规章准则，并且应当认真注意确保东道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绝对不受损害。

此外，1974年5月联大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规定：每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以及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为了保护这些资源，各国有权采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各种措施，对本国的资源及其开发事宜加以有效的控制管理，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的一种体现。任何国家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阻挠它自由地、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① 田晓云：《国际经济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27。

（二）管理和监督外国投资及跨国公司的权利

联合国《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都规定，东道国对于本国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对境内的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享有管理监督权。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境内的外国资本实行管辖和管理，有权对境内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加以管理监督，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切实遵守本国的法律、条例和规章制度，符合本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

东道国对境内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活动的管辖权，实质上是从东道国对境内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所派生出来的另一种权利，并且成为东道国经济主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在东道国从事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政策、法律，服从东道国的管理监督，不得干涉东道国的内政，损害东道国的合法利益。

（三）对外国资产拥有实行国有化或征用的权利

国家是否有权对外国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用，是长期以来颇有争议的问题。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此观点殊异。经过长期激烈论战，1962年联大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它意味着在国际社会上开始普遍承认各国有权把外国控制的自然资源及其有关企业收归国有或加以征用，同时规定，国家实行国有化或征用时，应给予原业主适当的赔偿。1973年联大第28届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国有化的赔偿问题以及因赔偿引起的争端，均应按照实行国有化的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解决。1974年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明文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把外国资产收归国有、征用或转移其所有权。在这种场合，采取上述措施的国家应当考虑本国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本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由此可见，国际法基本文件也已肯定了国家有权实行国有化或征用，但国家需承担给予适当赔偿的义务。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指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权充分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有权通过相应的国际组织公平分享由此而得的成果。《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强调，国际经济新秩序应当建立在彼此公平相待的基础上，国际社会一切成员国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借以消除经济差距，达到共同繁荣。国际经济法强调公平互利原则，主要有以下两点内容：

第一，在各国经济交往中，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它们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彼此之间都应尊重对方国家的主权，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每一国家在参与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的过程中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在开展国际经济事务中，不得以强凌弱，以大欺小，蛮

横地剥夺弱小国家参与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的权利。

第二,在国际经济关系上,应当做到互利。互利是指各国在相互关系中,应当做到对有关各方都有利。国际交往不仅是政治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各国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应平等互利,权利义务对等,保证各方当事人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利益。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经济或技术上的优势胁迫对方签订不平等协议。

此外,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这一原则还要求任何国家对于本国境内的外国投资者或经营者,都应给予国民待遇。不能借口保护或发展民族经济,而对它们采取歧视待遇或变相的限制,以致使它们得不到公平合理的收益。

发达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交往中,除了遵守公平互利原则外,还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某种优惠的条件即普惠待遇,而不应强求互利,这已为现代国际关系所确立。

三、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等领域中进行合作,以促进整个世界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

1974年5月联大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规定,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是紧密相连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

这项原则的基本目标就是实行世界经济结构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关系和新秩序,使全球所有国家都实现普遍繁荣,所有民族都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为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经济、文化、科技方面进行合作与交流,以谋求共同发展,这已属于各国应尽的国际义务。

因此,一切国家都应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严格尊重他国主权平等,不附加任何有损于他国主权的条件,而对发展中国家加速本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种努力,给予合作;按照这些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扩大对它们的积极支持,使全球所有国家实现更普遍的繁荣。

四、约定必须遵守原则

约定必须遵守原则或称有约必守原则,是一条古老的民商法原则,它是指民商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一旦依法订立了合同,对于约定条款的内容必须认真遵守和履行。现在,这一原则被援引运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外交关系,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原则之一。

约定必须遵守原则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由国际经济关系本身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国家之间、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各种经济条约、经济合同，只有在缔约各方或立约各方都诚信遵守和切实履行的条件下，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果，才能维持和发展正常的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经济关系。

就国家间条约而言，约定必须遵守原则指的是当事国一旦参加签订双边经济条约或多边经济条约，就在享受该项条约赋予的国际经济权利的同时，也受到该条约和国际法的约束，必须信守条约的规定，实践自己作为缔约国的诺言，履行自己的国际经济义务。反之，缔约国不履行自己应负的国际义务，就意味着侵害了他方缔约国的国际权利，构成了国际侵权行为或国际不法行为，就要承担由此引起的国家责任。1969年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此作了规定。1974年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确立的15项国际经济关系基本原则中，也要求各国真诚地履行各种国际义务。

就自然人、法人之间或他们与国家之间订立的合同而言，约定必须遵守原则指的是有关各方当事人一旦达成协议，依法订立合同，就必须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得单方擅自改变合同。任何一方没有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均有权请求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就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在我国，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说明，我国十分重视约定必须遵守原则，对于我国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予以优先适用。

当然，对于约定必须遵守原则的适用也不是没有限制的，对其的限制主要有：

（一）合同或条约必须是合法、有效的

就合同而言，无论是合同的形式还是合同的内容都必须合法，方能有效。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差异，对于什么是违法合同，什么是合法合同，判断的标准不一，一般通过国际私法规范来确认准据法。在通常情况下，除当事人依法自选准据法外，判断合同合法与否，一般应以东道国法律作为标准。这是因为东道国的法律往往与国际经济合同具有最密切的联系。

就条约而言，贯彻约定必须遵守原则，前提条件也应是条约必须合法、有效。凡是以欺诈、强迫手段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凡是违背主权平等原则和侵害他国经济主权的国际经贸条约，都自始无效，应当将它们绝对排除在约定必须遵守原则的范围之外。

（二）合同或条约受“情势变迁”的制约

“情势变迁”是民商法上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在合同依法订立并且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在履行完毕以前，当初作为合同订立的有关事实和情势，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而发生根本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当事人对合同中原有约定内容加以